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要點

本集團克服電信行業投資連年下降的不利影響，成功轉換發展動能，同時加快推進向數字化服務方向轉型，取得良好經營業績，收入增速為近六年新高，收入結構顯著優化。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50,792百萬元，增長13.2%，其中核心業務收入增長17.1%。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增長8.6%。
- 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877百萬元，繼續保持在健康水平。
-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為12.2%和3.1%。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的總路線，順應發展大勢，拓寬生態合作，成功轉換發展動能，取得良好經營業績。本集團成功克服電信行業投資連年下降的不利影響，在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雙驅動下，實現收入雙位數增長，增速為近六年新高，淨利潤實現高單位數增長，自由現金流<sup>1</sup>保持健康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壓降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和有效的市場拓展使業務和客戶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核心業務<sup>2</sup>佔比持續上升，客戶收入分佈更趨均衡並進一步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程度。本集團聚焦國內數字經濟、智慧社會與5G建設等發展機遇，明確「智慧」主航道，加速向數字化服務方向轉型，努力提升發展質量，新動能不斷強化，為企業長遠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努力開拓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夯實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基本面，主動控制商品分銷業務發展，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50,792百萬元，同比增長13.2%，其中核心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7.1%。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4,616百萬元，同比增長13.9%。經營毛利為人民幣6,176百萬元，同比增長8.2%。由於服務價格下降及勞動力相關成本上升，毛利率為12.2%，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本集團持續管控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該項費用為人民幣4,661百萬元，佔經營收入比重繼續下降，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至9.2%。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同比增長8.6%，增速比去年同期提升

<sup>1</sup> 自由現金流 = 本年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開支

<sup>2</sup> 核心業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剔除商品分銷)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2.7個百分點。淨利潤率為3.1%，比去年同期下降0.2個百分點。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30元，同比增長8.6%。鑒於去年自由現金流大幅提升，本期自由現金流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佔股東應佔利潤比例仍超過50%，繼續保持在健康水平。

## 市場拓展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緊抓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和海外市場發展關鍵機遇期，市場拓展取得良好成效，三大市場與去年同期相比均取得更好的發展態勢，其中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收入均實現雙位數增長，海外市場收入企穩回升。期內，本集團客戶收入結構不斷優化，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中國電信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收入佔比不斷提高，來自這兩個市場的核心業務收入佔核心業務合計收入比均分別首次達到30%。

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收入實現人民幣16,396百萬元，同比增長19.3%，與去年同期<sup>3</sup>相比增速提升明顯，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2.3%。同時，業務結構不斷優化，剔除商品分銷業務後的核心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4,448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29.0%，佔該市場收入比重超過88%。本集團對內集約研發投入，打造更多智慧社會產品，「聚能、賦能」，加大產品、市場、業務協同，構築一體化行業滲透服務能力；對外聚焦政府、電力、交通等重點行業，積極拓寬合作，不斷「擴能」，做強「智慧服務產業生態聯盟」。本集團推廣「顧問+僱員」商業模式，發揮一體化服務能力，以頂層設計、高端諮詢帶動項目拓展，取得良好成效，以智慧城市、智慧小鎮、智慧園區、智慧安防、智慧高速等為代表的智慧系列產品持續在國內不同地域落地，本集團的行業品牌和競爭力得到有效提升。

<sup>3</sup>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同比增長7.5%。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堅持「CAPEX與OPEX」<sup>4</sup>雙輪驅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深耕與延伸並舉，不斷提升市場份額，來自該市場收入實現人民幣32,950百萬元，同比增長10.7%，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4.9%。其中，來自中國電信收入實現人民幣18,368百萬元，同比增長0.5%，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6.2%。得益於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收入的快速增長，來自該等客戶合計收入實現人民幣14,582百萬元，同比增長27.0%，佔經營收入比重提升至28.7%<sup>5</sup>。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海外管理架構，推進資源集約、提升服務能力和風險防範能力，海外市場企穩回升，來自該市場收入實現人民幣1,446百萬元，同比增長4.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8%。在拓展傳統的海外電信運營商客戶以外，本集團複製國內的成功經驗，進一步拓展海外行業客戶市場，重點項目落地取得突破，來自中東、東南亞等地區的電力行業、教育行業，以及電信行業等多個大項目拓展取得成效。

##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三大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均取得更好的發展態勢。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28,330百萬元，同比增速提升至17.7%<sup>6</sup>，佔經營收入比重為55.8%。在電信基建服務領域，本集團不斷提升交付質量和服務能力，以高品質的一體化服務，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4G網絡優化和寬帶傳輸建設等機遇，助力國內電信運營商打造智能化精品網絡。同時，聚焦國內信息化建設旺盛需求，通過跨界經營和業務間相互滲透，大力開拓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電信基建業務。電信基建服務收入中，來自中國電信的該項收入同比減少6.9%，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該項收入同比快速增長31.6%，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該項收入同比大幅增長44.2%，與去年同期<sup>7</sup>相比增速明顯提升。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快速增長有力支撐了該業務良好發展，形成了該業務未來增長的新動能。

<sup>4</sup> CAPEX與OPEX分別指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與經營性支出。

<sup>5</sup> 以剔除商品分銷業務的核心業務收入分析，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收入佔比為30.0%。

<sup>6</sup>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1.0%。

<sup>7</sup>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20.3%。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6,608百萬元，同比增長4.7%，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2.7%。我們堅持高質量發展，繼續主動壓降商品分銷業務，商品分銷收入同比下降28.9%，佔經營收入比重下降至5.3%。剔除該因素影響，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sup>8</sup>發展良好，實現收入人民幣13,894百萬元，同比增長15.3%。本集團在物流集約化運營、渠道門店一體化能力構建和物業管理統一平台建設方面取得突破，綜合維護能力不斷提升，促進了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的加速發展。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854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18.2%，佔經營收入比重提升至11.5%。期內，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提升軟件和行業應用等產品競爭力，發佈智慧社會系列產品，著力打造產業生態。本集團以設計諮詢業務引領，軟件等核心產品切入，進一步拉動其他業務並向客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業務板塊間和跨區域發展的協同效應和相互拉動作用日益凸顯，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有效促進了電信基建服務和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業務的良好發展。

## 創新轉型

本集團堅持深化改革，加速向智慧化、數字化服務方向創新轉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科技引領、技術推動，推進專業整合，聚合產品能力，打造智慧社會系列產品，搭建「大」智慧城市IT架構，推進智慧安監、智慧小鎮等服務產品化，通福雲、物聯網平台初步成型。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在「第七屆中國國際大數據產業博覽會」上，成功正式發佈中國通服智慧社會產品集，得到社會、客戶廣泛認可。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在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組織的「2018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評選中，排名位列第六，進入軟件行業生態，業界影響力不斷提升。同時，本集團面向「建造智慧

<sup>8</sup> 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服務。



社會、助推數字經濟、服務美好生活」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發展主航道，打造「智慧服務產業生態聯盟」，先後與中國最頂端科研機構、行業企業以及相關科創企業開展合作，匯聚產業鏈資源，加速金融板塊佈局，探索產融結合，以開放、合作、共贏心態，與合作伙伴共建價值共享的生態體系，助推發展邁入新階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規範、高效的企業管治水平一直受到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在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第八屆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評選中，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司芙蓉先生和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執行副總裁侯銳女士分別榮獲「最佳CEO」和「最佳CFO」獎項。同時，本公司亦獲得「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在歐洲金融主辦，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協辦的「陶朱獎」評選中，本公司榮獲2018年度「陶朱獎—最佳營運資金管理獎」。在亞太區權威財經雜誌《金融亞洲》(Finance Asia)舉辦的「2018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的評選中，本公司在中國區多個獎項中被評選為前10名公司之一，包括「最佳管理公司」與「最致力於企業管治」等方面。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在《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18《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81位。

##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重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報客戶和社會。在扶貧攻堅方面，本集團積極落實國家政策要求，在四川、新疆等地開展扶貧工作，有效改善了當地人民的生活水平，獲得社會廣泛認可。在抗擊自然災害方面，本集團一直活躍在一線。二零一八年，熱帶風暴「艾雲尼」、颱風「瑪利亞」登陸廣東、江蘇、福建等地區，以及四川、貴州等地區出現持續強降雨天氣，引起多起洪澇災害。本集團第一時間啟動應急預案，組織人力開展搶修工作，累計修復通信設施近5,600餘處。在通信保障方面，本集團作為「博鰲亞洲論壇2018年年會」通信保障單位，出動建設、維護、保障人員上百人次，測試、優化會議場地周邊通信網絡，共計巡檢線路494公里，排除隱患上百處，確保了網絡運行穩定、重點區域通信信號覆蓋正常，得到會議主辦方的高度認可。同時本集團還積極參與中國多地舉辦的國際馬拉松等賽事活動的通信保障。

##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改革發展的關鍵之年。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技術與傳統經濟深入融合，數字經濟、智慧社會和5G將帶來巨大市場空間，但在中美貿易摩擦等情況下，國際經濟形勢日趨複雜並對國內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影響。同時，在上述新形勢下客戶需求、市場環境、商業模式面臨巨大變化。面對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未雨綢繆、居安思危，沿著「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堅定發展「主航道」，搶抓改革機遇，拓寬數字化服務新空間，加速高質量發展。

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增長極，我們將圍繞「建造智慧社會、助推數字經濟、服務美好生活」這個主航道，整合內外部資源，強化與行業企業合作，不斷夯實服務產品化的同時，加速產品平台化，探索平台生態打造，樹立智慧通服新形象。我們將持續聚焦電力、交通、信息安全等重點行業，擴大行業規模，做好行業滲透，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服務解決方案。

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仍然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基本面，我們將圍繞「助力網絡強國、融入生態建設、服務轉型升級」這個主航道，融入運營商生態體系，緊跟5G和物聯網等新技術，儲備技術、資源和能力，提升服務質量，深挖CAPEX、拓寬OPEX。同時，本集團將探索把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新業務、新模式運用到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拓展中去，提升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拓展能力，融入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新生態。

在海外市場方面，我們將圍繞「服務『一帶一路』信息基礎設施建設、促進海外智慧社會建造」這個主航道，適應國內外市場政策和環境變化，強化與國內產品中心和外部合作伙伴協同，加大與運營商及「走出去」央企協同拓展項目，用好多方力量，緊盯大項目，助力國內智慧類產品、能力向外延伸，努力實現海外業務轉型升級。

儘管外圍宏觀環境變化為經營環境帶來一定不確定性，但中國數字經濟和信息化發展以及5G建設正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良好契機。此外，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納入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名單，為進一步推進深化改革提供良好機遇。本集團相信，通過改革可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活力與動力、提高經營效益與防風險能力，促進本集團更健康、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未來，本集團將抓住發展的最佳窗口期，銳意進取，迎難而上，堅持高質量經營、構建高質量特質、實現高質量管理、打造高質量人才隊伍，奠定基礎，開創未來，以更好的發展和更佳的表现回饋股東和客戶。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對長期關心和支持我們的股東、客戶、社會各界，以及一直以來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集團業績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此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報中所載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信息。

### 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5	<b>50,792,100</b>	44,888,394
經營成本	6	<b>(44,616,496)</b>	<b>(39,178,948)</b>
<b>毛利</b>		<b>6,175,604</b>	5,709,446
其他經營收入	7	<b>444,312</b>	412,11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b>(4,660,717)</b>	(4,346,851)
其他經營費用		<b>(61,794)</b>	(32,592)
財務費用	8	<b>(8,031)</b>	(21,90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b>52,809</b>	25,624
<b>除稅前利潤</b>	9	<b>1,942,183</b>	1,745,833
所得稅	10	<b>(338,685)</b>	<b>(270,658)</b>
<b>本期利潤</b>		<b>1,603,498</b>	<b>1,475,175</b>
本期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1,595,476</b>	1,468,668
非控制性股東		<b>8,022</b>	6,507
<b>本期利潤</b>		<b>1,603,498</b>	<b>1,475,175</b>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3	<b>0.230</b>	0.21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u>1,603,498</u>	<u>1,475,175</u>
本期其他綜合(開支)／收益(稅後)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1	(202,3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稅後)：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007	(18,471)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1	<u>—</u>	<u>(3,126)</u>
		<u>(199,348)</u>	<u>(21,597)</u>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u>1,404,150</u>	<u>1,453,578</u>
本期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396,167	1,447,115
非控制性股東		<u>7,983</u>	<u>6,463</u>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u>1,404,150</u>	<u>1,453,578</u>

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328,033	4,190,375
投資物業		631,860	637,867
在建工程		244,908	539,359
預付土地租賃費		730,107	738,886
商譽		103,005	103,005
其他無形資產		313,683	325,69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303,526	220,1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1,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739,862	-
遞延稅項資產		625,421	542,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0,512	240,52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470,917</b>	<b>8,390,05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53,025	2,275,7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4	20,447,008	30,370,500
合同資產，淨額	15	15,548,567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087,057	11,815,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54,029	1,262,514
受限制存款		1,678,032	3,354,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9,466	13,266,631
<b>流動資產合計</b>		<b>67,637,184</b>	<b>62,344,797</b>
<b>資產合計</b>		<b>79,108,101</b>	<b>70,734,851</b>
<b>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389,593	308,87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28,482,644	24,600,681
合同負債		7,317,366	-
預收工程款		-	4,997,2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728,212	11,320,729
應付所得稅		400,305	339,393
<b>流動負債合計</b>		<b>46,318,120</b>	<b>41,566,96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1,319,064</b>	<b>20,777,83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789,981</b>	<b>29,167,888</b>

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18,526	17,6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1,001	328,859
遞延稅項負債		<u>746,203</u>	<u>1,736</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b>1,285,730</b></u>	<u>348,237</u>
<b>負債合計</b>		<u><b>47,603,850</b></u>	<u>41,915,200</u>
<b>權益</b>			
股本	17	6,926,018	6,926,018
儲備		<u>24,095,783</u>	<u>21,403,080</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31,021,801</b>	28,329,098
<b>非控制性股東權益</b>		<u><b>482,450</b></u>	<u>490,553</u>
<b>股東權益合計</b>		<u><b>31,504,251</b></u>	<u>28,819,651</u>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u><u><b>79,108,101</b></u></u>	<u><u>70,734,851</u></u>

附註：

## 1.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服務且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ii)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及商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附註。這些附註說明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後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本期間的變動。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其附註並不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下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中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下列所述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一致的。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中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第4號保險合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的部分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入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的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外，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闡釋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各項準則中的相關過渡性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引起如下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信息的變更。

###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同時停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確認收入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施工；
- (ii)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及
- (iii) 設計。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採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採用本準則的累計影響。首次採用日的全部差異於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採用本準則，並對於首次採用日之前發生的合同變更採用簡化方法，所有合同變更產生的影響綜合反映在首次採用日。因此，由於比較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編製，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起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及服務(或者商品或服務的組合)或一系列本質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隨控制權轉移而確認收入：

- (i)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即取得並消耗由本集團履約產生的利益；
- (ii)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iii)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可變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限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比之下，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僅需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對價。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以每個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為基礎分配交易價格。

#### **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履約進度的計量**

本集團主要基於產出法計量履約進度，即直接計量已經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與合同中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該方法最適宜地體現了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中的履約情況。

#### **質保**

如果客戶擁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本集團將該質保作為單項履約義務核算，同時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上述單項履行義務。

如果客戶沒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核算質保，除非該質保向客戶保證所銷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標準之外提供了一項單獨的服務(即服務型質保)。

對於服務型質保，該承諾的服務是一個單項履約義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該質保服務。

#### **重大融資成分**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的對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同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是否於合同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同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支付至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權宜處理不因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交易價格。

### 3.1.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對於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合同，收入的確認時點以及履約進度的計量方法整體上未發生改變。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期初留存收益的淨影響是造成期初留存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金額的調整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3。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中期合併損益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不重大。

##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和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相關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3) 一般套期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條款採用該準則，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採用追溯法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要求)，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不予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

因此，由於比較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 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後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述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本金為基礎的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並且以出售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本金為基礎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是，倘股權投資既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則於首次採用日／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將該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採用日／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逐個工具進行)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留存收益。

除非股息明確表明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經營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滿足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截至當日的本集團金融資產進行審核和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3.2.2。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和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表示相關工具在預期存續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損失。與之相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表示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的債務人信用損失經驗，並結合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以對債務人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對於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一貫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對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對其他債務人通過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即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是否應該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起可能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截至報告日止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截至初始確認日止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認為所有定量和定性信息均合理可用，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代價或努力而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針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資料結合前瞻性信息調整後的結果。

通常，預期信用損失預計為本集團根據合同規定產生的所有合同現金流及本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之差，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應收租賃款，用於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的現金流一致。

本集團將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但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例外，是將相關調整確認在相應的損失撥備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或努力即獲得之合理可用信息，審閱並評估了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見附註3.2.2。

### 3.2.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適用預期信用損失的項目之分類與計量(包括減值)如下：

(a)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以前年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全部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這些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在可以預見的未來期間內不會出售。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852百萬元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795百萬元與非上市權益證券相關，以前年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成本減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以前年度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3,157百萬元，調整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同時相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89百萬元，同等金額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與以前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35百萬元繼續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採用日，本集團不再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組合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這些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為這些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並非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62百萬元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即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共同信用風險特徵為依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均會被分為不同組別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同一類合同，與未開票收入相關的合同資產與應收賬款具有大體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判斷應收賬款預期損失率可以作為合同資產預期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信用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相應增加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百萬元，同等金額於留存收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金額的調整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3。

### 3.3 採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的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需要重述。下表概述了每個報表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 財務報告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 財務報告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1,560	–	(851,5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4,008,605	4,008,605
遞延稅項資產	542,672	–	5,818	548,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523	3,493	–	244,016
其他無調整項目	<u>6,755,299</u>	<u>–</u>	<u>–</u>	<u>6,755,299</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390,054</u>	<u>3,493</u>	<u>3,162,863</u>	<u>11,556,4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75,735	10,314	–	2,286,0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0,370,500	(11,703,674)	(47,257)	18,619,569
合同資產，淨額	–	11,687,405	(50,473)	11,636,932
其他無調整項目	<u>29,698,562</u>	<u>–</u>	<u>–</u>	<u>29,698,562</u>
<b>流動資產合計</b>	<u>62,344,797</u>	<u>(5,955)</u>	<u>(97,730)</u>	<u>62,241,112</u>
<b>資產合計</b>	<u>70,734,851</u>	<u>(2,462)</u>	<u>3,065,133</u>	<u>73,797,522</u>
<b>流動負債</b>				
預收工程款	4,997,284	(4,997,28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320,729	(3,292,591)	–	8,028,138
合同負債	–	8,289,875	–	8,289,875
其他無調整項目	<u>25,248,950</u>	<u>–</u>	<u>–</u>	<u>25,248,950</u>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566,963</u>	<u>–</u>	<u>–</u>	<u>41,566,96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0,777,834</u>	<u>(5,955)</u>	<u>(97,730)</u>	<u>20,674,1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167,888</u>	<u>(2,462)</u>	<u>3,065,133</u>	<u>32,230,559</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 財務報告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 財務報告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36	–	789,261	790,997
其他無調整項目	<u>346,501</u>	<u>–</u>	<u>–</u>	<u>346,501</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48,237</u>	<u>–</u>	<u>789,261</u>	<u>1,137,498</u>
<b>負債合計</b>	<u>41,915,200</u>	<u>–</u>	<u>789,261</u>	<u>42,704,461</u>
<b>權益</b>				
股本	6,926,018	–	–	6,926,018
儲備	<u>21,403,080</u>	<u>(2,462)</u>	<u>2,276,259</u>	<u>23,676,877</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28,329,098</u>	<u>(2,462)</u>	<u>2,276,259</u>	<u>30,602,895</u>
<b>非控制性股東權益</b>	<u>490,553</u>	<u>–</u>	<u>(387)</u>	<u>490,166</u>
<b>股東權益合計</b>	<u>28,819,651</u>	<u>(2,462)</u>	<u>2,275,872</u>	<u>31,093,061</u>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u>70,734,851</u>	<u>(2,462)</u>	<u>3,065,133</u>	<u>73,797,522</u>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按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的數值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參見附註5。

## 5.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 收入分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服務收入	<b>28,330,195</b>	24,071,435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b>16,607,607</b>	15,863,997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b>5,854,298</b>	4,952,962
	<b><u>50,792,100</u></b>	<b><u>44,888,394</u></b>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368百萬元和人民幣10,8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8,273百萬元和人民幣7,87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36.2%和21.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佔40.7%和17.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3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設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20,942百萬元、人民幣6,604百萬元和人民幣5,3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設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17,235百萬元、人民幣5,802百萬元和人民幣5,08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租賃收入人民幣3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09百萬元）。

## 6. 經營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38,546	237,939
直接員工成本	3,958,562	4,101,251
經營租賃支出	689,747	619,995
材料成本	5,007,925	4,124,385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2,529,320	3,519,540
分包成本	27,413,721	22,423,871
其他	4,778,675	4,151,967
	<u>44,616,496</u>	<u>39,178,948</u>

##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2,614	94,740
來自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1,029	76,813
政府補助金	93,056	111,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45	1,451
罰款收入	2,790	1,242
管理費收入	119,179	104,528
來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6,895	-
其他	24,704	22,070
	<u>444,312</u>	<u>412,110</u>

##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031	4,707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利息	-	17,197
	<u>8,031</u>	<u>21,9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資本化貸款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64,259	6,403,460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45,456</u>	<u>586,113</u>
	<u><b>7,009,715</b></u>	<u><b>6,989,573</b></u>
(b) 其他項目：		
攤銷	66,667	72,832
折舊	358,320	352,002
材料成本	5,007,925	4,124,385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2,529,320	3,519,540
存貨減值損失及撥回淨額	13,499	18,62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172,037	100,264
撥回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89,449)	(26,432)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352	1,015
經營租賃支出	822,796	744,1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u><b>1,134,619</b></u>	<u><b>1,012,452</b></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3,5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3,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9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16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所得稅	394,022	340,01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55,337)</u>	<u>(69,357)</u>
所得稅總額	<u>338,685</u>	<u>270,658</u>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942,183</u>	<u>1,745,833</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	485,546	436,458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註(i))	(151,383)	(135,192)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ii))	52,908	25,711
非應課稅收入	(34,824)	(27,51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0,646	41,397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864)	(6,300)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10,442)	(12,120)
所得稅抵免	(15)	(70)
其他(註(iii))	<u>(48,887)</u>	<u>(51,708)</u>
所得稅	<u>338,685</u>	<u>270,658</u>

註：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15%和1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及部分海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iii) 其他主要是指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影響。

## 11. 其他綜合開支

###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3,67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	552
本期於其他綜合開支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u>-</u>	<u>(3,12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68,743)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u>66,388</u>	<u>-</u>
本期於其他綜合開支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u>(202,355)</u>	<u>-</u>

## 12. 股息

### (a) 本期間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176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1098元)	814,500	760,477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的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0.0235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220元)	<u>162,761</u>	<u>152,372</u>
	<u>977,261</u>	<u>912,8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人民幣1,5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469百萬元)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6,926,018千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926,018千股)計算。

###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90,390	119,314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	7,615,867
應收賬款	<u>21,569,519</u>	<u>23,979,276</u>
	21,759,909	31,714,457
減：減值損失	<u>(1,312,901)</u>	<u>(1,343,957)</u>
	<u>20,447,008</u>	<u>30,370,500</u>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1,938百萬元的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23百萬元)。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01,717	12,865,705
一年以內	17,379,824	15,273,11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63,221	1,529,211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482,426	488,983
三年以上	<u>319,820</u>	<u>213,485</u>
	<u>20,447,008</u>	<u>30,370,500</u>

### 15. 合同資產，淨額

合同資產是本集團於報告日因提供施工、設計及其他服務而應收的未開票款項，因本集團未來履約行為尚未達到特定的里程碑而該收款權利受條件限制。當取得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本集團通常在一年以內將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有關合同資產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見附註3.1。

##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738,805	23,723,340
應付票據	<u>743,839</u>	<u>877,341</u>
	<u><b>28,482,644</b></u>	<u><b>24,600,681</b></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727,810	22,989,35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80,412	1,029,424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354,287	308,399
三年以上	<u>320,135</u>	<u>273,508</u>
	<u><b>28,482,644</b></u>	<u><b>24,600,681</b></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25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百萬元）。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17.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598,160股）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420,24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u>2,391,420</u>	<u>2,391,420</u>
	<u><b>6,926,018</b></u>	<u><b>6,926,018</b></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公告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在聯交所「披露易」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ccs.com.hk](http://www.chinaccs.com.hk))上登載。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行業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